

112 年度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計畫

拓銷專案作業須知

一、計畫說明

新南向市場為我國政策重點方向，且新南向市場經濟與各項產業正蓬勃發展，具備龐大潛在商機。為協助我國業者掌握商機，112 年度「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鎖定東協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菲律賓)、印度、澳洲、紐西蘭等市場，規劃年度拓銷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並推動下列五大拓銷主題，以協助我國業者拓展新南向市場。

- 食品科技 (Food Tech)拓銷主題－印尼、菲律賓
- 智慧農業 (i Farming)拓銷主題－泰國、澳洲、紐西蘭
- 循環經濟 (BCG)拓銷主題－馬來西亞、泰國
- 智慧能源 (Smart Energy)拓銷主題－新加坡、馬來西亞
- 醫療科技 (Health Tech)拓銷主題－印度、越南

二、輔導內容

獲選參與本專案之業者將可獲得以下輔導措施及商機開發活動：

- (一) **買主需求掌握**：透過如市場商機洞察分析、關鍵買主與當地專家拜訪等作法，蒐集目標市場潛在商機與買主採購需求，透過舉辦如商情分享座談會、業者諮詢等服務，以掌握市場商機與買家需求。
- (二) **專家諮詢輔導**：整合海內外跨領域專家(如：產業專家、市場洞察、認證機構與金物流等)，建置專家顧問諮詢系統，提供如線上諮詢、會議諮詢或專家交流會議等多元方式，以協助我國業者解決出口拓銷之實務議題。
- (三) **海外行銷推廣**：運用數位科技進行如數位內容行銷、線上策展、社群網路推廣，或於當地舉辦行銷推廣活動等方式，協助我國業者產品進行海外市場行銷推廣，提高產品出口價值以及買主採購意願。
- (四) **專業買主媒合**：串連當地通路平臺與專家網絡，於目標市場舉辦媒合活動，或透過數位媒合模式，提供互動式一對一媒合作業，以協助我國業

者與目標市場潛在買主（通路商、經銷商、開發商等）進行提案媒合，
拓展海外目標市場。

(五) 112 年拓銷主題說明

拓銷主題	目標市場	產品範疇	聯繫窗口
食品科技 (Food Tech)	印尼、菲律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雲端廚房系統設備：如廚房設備、冷凍設備、廚房自動化機械、送包裝材料、餐廚具、包裝機械等 餐飲服務現場系統設備：如送餐機器人、智慧點餐系統、POS 系統設備、智慧機械手臂等 食品加工技術與設備：如食品加工機械、包裝設備與材料等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行銷所 李東樺 02-7756-1769 tonylee@cdri.org.tw
智慧農業 (i Farming)	泰國、澳洲、紐西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智慧監控系統設備：如害蟲影像辨識系統、感測器監控、智慧澆灌系統、水產養殖環境監測等 自動化輔具設備：如無人機農藥噴灑、溫室降溫設備、節水灌溉設備、植物生長燈具、自動播種機等 產品加工設備：如絞肉機、乾燥烘焙機等 萃取與包裝設備：如超音波萃取設備、冷凍包裝、充填機等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行銷所 廖嘉晟 02-7756-1767 renliao@cdri.org.tw
循環經濟 (BCG)	馬來西亞、泰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廢系統設備：如農廢處理技術與設備、農廢粉碎機、萃取技術與設備等 回收處理設備：如垃圾分類機械、機械手臂、回收自動化設備、塑料垃圾處理設備、汙水處理、帶式污泥分離機、廢液體回收技術與設備等 再生製造設備：如再生材料、造(塑)粒設備、回收製粒機等 商用綠色產品：如可分解農地膜、綠色農藥劑、可分解餐具、可分解一次性用品、再生材料產品等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行銷所 盧丞莘 02-7756-1768 christinalu@cdri.org.tw
智慧能源 (Smart Energy)	新加坡、馬來西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能、儲能：如太陽能暨風能、智慧電網基礎設施 節能：如智慧路燈照明管理節能、水位偵測、不斷電系統等 能源管理及智慧系統整合：如智慧家庭節能管理、質量追溯控管等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行銷所 畢婉君 02-7756-1765 bee.pi@cdri.org.tw
醫療科技 (Health Tech)	印度、越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穿戴設備：如健身追蹤器、智慧手錶、穿戴式心電圖、心率感測器等 各類身體指數量測儀器：如體重計、體脂計、血壓計、血糖儀、攝錄影鏡頭等 醫療設備與器材：如雷射臺、斷層掃描儀、皮下填充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行銷所 陳彥佑 02-7756-1767 charleschen@cdri.o

拓銷主題	目標市場	產品範疇	聯繫窗口
		劑、口掃機、透明牙套等 • 照護輔具：如電動床、輪椅、輪椅升降機、護具、義肢、矯具、紅外線治療儀等	rg.tw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四、申請資格

- (一) 依我國法辦理設立登記之公司，但不含外國公司之子公司或分公司及陸資企業（陸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陸資來臺投資名單認定）。
- (二) 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 辦理出進口廠商登記之公司。
- (三) 申請業者至收件截止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1. 至本專案公告收件截止日前 5 年內，曾執行政府計畫，有重大違約紀錄，或遭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之情形。
 2. 至本專案公告收件截止日前 1 年內，有受撤銷、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或停止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處分紀錄者。
 3. 至本專案公告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有欠繳應納推廣貿易服務費之紀錄。
- (四) 為讓更多業者運用政府資源，112 年本計畫項下措施-食品科技 (Food Tech)拓銷主題－印尼、菲律賓；智慧農業(i Farming)拓銷主題－泰國、澳洲、紐西蘭；循環經濟 (BCG)拓銷主題－馬來西亞、泰國；智慧能源 (Smart Energy)拓銷主題－新加坡、馬來西亞；醫療科技 (Health Tech)拓銷主題－印度、越南等，每家業者以參加 1 案為原則。另 112 年度已獲貿易局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之廠商，不得參加本專案項下措施。
- (五) 若具備以下審查加分條件，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1. 公司為近 5 年核准設立登記且實際營運之企業，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
 2. 為鼓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若企業已投入「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公司治理」、「企業承諾」等相關領域，將列為額外評選加分項目，以資鼓勵。

五、甄選方法

(一) 業者甄選：每家業者應提出 1 個系列 (product line) 產品，如具提供解決方案效益或應用新興科技/技術進行產品創新者優先，本專案每項拓銷主題預計各募集潛力業者 30 家，執行單位得視徵集情況、業者產品特色等，決定業者是否取得入選資格。

(二) 評選方式：評審工作分成二個階段—初審及決審

1. 初審：由執行單位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如申請業者未符合本案申請資格，或業者資料不齊經執行單位通知於期限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件完成者，視同自動放棄評選資格。

2. 決審：由執行單位辦理書面評選作業，評選項目如下：

項目	評分內容
公司概況(20%)	1. 公司簡介(說明公司概況、亮點與特色，如具自主研發能量、行銷銷售模式、海內外經營現況) 2. 品牌或產品系列 3. 國內外獎項、認證或專利 4. 國內外業務實績(代表性經銷代理商/合作夥伴/銷售通路等公司或單位名稱等)
參與本專案產品特色(60%)	1. 產品名稱 2. 產品簡介 3. 產品技術功能(請說明產品所使用的技術特點) 4. 產品可以提供的解決方案、使用情境或解決痛點(請說明產品可提供的解決方案內容、適合使用的情境以及可以解決使用者哪些問題) 5. 產品目標客群(請說明產品銷售主要類型與對象，如系統商、醫療機構、食品製造商等) 6. 產品於國內外建議售價(美元) 7. 國內外獎項、專利或認證
參與本專案產品海外實績(20%)	1. 產品海外目標銷售客群(請說明產品主要銷售的目標客群，如系統商、醫療機構、食品廠等) 2. 產品海外市場業務實績(代表性經銷代理商/合作夥伴/銷售通路等公司或單位名稱等) 3. 產品海外主要國家銷售實績(111年)
加分事項(酌予審查評分最高加2分)	1. 公司為近5年核准設立登記且實際營運之企業，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 2. 企業已投入「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公司治理」、「企業承諾」等相關領域

※因名額有限，報名完成後須經過評審，請待通知。

(三) 通過評審之獲選業者名單，經貿易局核定後，由執行單位公告正備取名單。

六、報名應備資料

(一) 報名表 1 份(正本或掃描檔):請完整填寫並加蓋公司章及代表人印鑑(附件一)。

(二) 公司設立登記證明影本 1 份(請至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 <https://findbiz.nat.gov.tw> 查詢公司登記，將網頁公示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列印即可)。

(三) 審查資料表(附件二)。

(四) 補充資料:如公司產品型錄或簡報(中英文資料皆可，但以英文資料優先)。

七、收件截止日與報名作業

(一) 收件截止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止。

(二) 報名作業:申請業者將申請資料備齊後，可以下列方式報名:

1. 線上報名:於線上填寫報名表，再將應備文件資料上傳。線上報名網站: 2023project.cdri.org.tw。
2. 郵寄報名或親送報名:申請資料請裝於信封，封面註明「報名 112 年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計畫-拓銷主題」，郵寄報名請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方式遞交申請資料(以郵戳時間為憑)，親送報名請於收件截止日前於執行單位上班時間上午 9 時 00 分起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送達(以繳交收據時間為憑)。
3. 郵寄報名或親送報名資料請寄至: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6 號 6 樓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行銷所。
4. 如非屬郵局投遞之其他方式(如快遞、宅急便等)視同親送，逾期或逾時概不受理。

※ 所有申請資料恕不退回，請務必自行影印留存，惟業者需自行負擔郵寄相關費用。

八、重要作業時程

作業項目	內容	預計時程(暫定)
作業須知公告及報名	作業須知公告後受理報名。	自公告日起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止。

作業項目	內容	預計時程(暫定)
初審：資格審查及補件	執行單位辦理申請文件審查，若有缺漏通知業者於期限內補件。	112年4月6日(星期四)至4月10日(星期一)。
決審：評審委員評審	由評審委員進行評審。	112年4月11日(星期二)至4月24日(星期一)。
公告獲選業者名單	獲選名單經貿易局核定後，由執行單位公告正備取名單。	112年4月25日(星期二)至5月2日(星期二)。
簽訂專案合作契約及繳交公司產品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選業者需完成專案合作契約簽訂。 • 業者應於簽約後7個日曆天內，依本專案需求將商品簡介、型錄、圖文電子檔、中英文名稱、產品英文使用說明(詳述產品特色、設計理念、技術能量)、公司及產品英文介紹簡報、產品相關圖文影音等資料和商品本身(數量依據製作需求)交付執行單位，以及提供品牌 Logo (Ai 檔)、高解析度圖檔數張(須大於1MB)，供執行單位宣傳編輯及印製文宣品用。 	自獲選業者名單由執行單位公告並通知日起7個日曆天內完成專案合作契約簽訂及提交公司相關資料。
執行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買主需求掌握 (約5-6月) • 專家諮詢輔導 (約5-10月) • 專業買主媒合 (約6-10月) • 數位行銷推廣 (約7-10月) (實際活動將依執行單位規劃)	自獲選業者名單公告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星期二)。
成果擴散及追蹤	獲選業者於112年度應配合執行單位辦理後續成果擴散及追蹤活動，且於期限內提供本年度活動參與成效及滿意度調查等資料。	112年11月1日(星期三)至12月29日(星期五)。

註1：以上作業項目為預計時程，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執行彈性調整時程。

註2：獲選業者須提供用印專案合作契約正本一式2份，並於期限前掛號郵寄至：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6號6樓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行銷所

九、業者參與費用

業者參與行銷活動、買主媒合之差旅住宿、產品樣品、貨物運送倉儲等

衍生之相關費用，將由獲選業者自行支付。

十、業者應負責及配合事項

- (一) 業者於執行階段須配合本專案相關規定、或依照本專案之建議據以實施，包括：接受本專案諮詢服務、依本專案規劃提供樣品或產品進行行銷推廣活動、參加買主媒合活動與準備買主商談簡報等。
- (二) 業者應於簽約後 7 個日曆天內，依本專案需求將商品簡介、型錄、圖文電子檔、產品中英文名稱、產品英文使用說明（詳述產品特色、設計理念）、公司及產品英文介紹簡報、產品相關圖文影音等資料和商品本身（數量依據製作需求）交付執行單位，以及提供品牌 Logo（Ai 檔）、產品高解析度圖檔數張（須大於 1MB），供執行單位宣傳編輯及印製文宣品用。
- (三) 業者有義務派代表參與本專案行銷媒合活動，並自行負擔參與行銷、買主媒合活動之業者差旅住宿、產品樣品、貨物運送倉儲等衍生之相關費用與作業，活動辦理期程須配合本專案相關規定實施。
- (四) 業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自行處理本案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丟棄、銷毀、提供予當地經銷商或原物攜回等，並應自行負擔處理費用與作業。
- (五) 業者於成果擴散及追蹤階段，須配合出席本專案所安排舉行之各項必要會議、活動、及媒體宣傳推廣活動，並主動配合本專案回報買主接洽、接單效益等資訊，並以業者取得國外訂單出口，與買主、經銷商、代理商或通路商簽訂採購合約、合作意向書或產品在通路成功上架銷售等資料為優先，以利本專案進行活動辦理效益評估。
- (六) 業者商品自運送至活動辦理現場至結束離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險（包括天災險），任何參與商品在活動期中之遺失、毀損或因產品本身造成第三人之傷害、死亡等，本專案不負賠償責任。
- (七) 業者於參與專案期間因疏忽或管理不當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業者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八) 參與本案作品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由業者自行依法申請。
- (九) 業者參與產品如涉及抄襲、仿冒或其他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主辦單位將撤銷其獲選資格，並由業者自行負擔對第三人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

- (十) 因本專案拍攝影片、製作圖像等所衍生之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且受著作權、商標及其他權利相關法律保護。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業者應依本作業須知之相關規定進行申請作業，獲選業者若於簽訂專案合作契約前因自身因素中途退出本案或未於期限內完成簽約流程，執行單位將遞補參與業者；若於簽訂專案合作契約後退出者，則依專案合作契約規範辦理。
- (二) 申請業者須依據本作業須知及專案合作契約等相關規定履行責任義務，如有其他不配合之事項，主辦單位將視情況撤銷資格。
- (三) 業者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因素(如公司營運策略調整)，退出本專案時，應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須知相關規定。
- (四)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相關規定之權利，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時，將盡力協調其他可行之變通方案。
- (五) 參加業者必須於會後詳實提供活動當日來訪之買主及媒合資料予主辦單位，作為會後主辦單位繼續提供專業促成服務之依據。
- (六) 參加業者於活動期間如有違反本作業須知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列入不良業者紀錄，其情節重大者，並將報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 (七) 本作業須知未規定事項，主辦單位得增修規定、解釋或依相關法律補充適用。

十二、附件

- (一) 附件一、報名表
- (二) 附件二、審查資料表
- (三) 附件三、專案合作契約